

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与软件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暂行办法

- 第一条 为了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提高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位论文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 第三条 论文评审要素包含四项：文献综述、论文选题、研究成果和论文写作。论文总体评价为四个等级：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
- 第四条 评审专家针对学位论文给出的是否同意论文答辩的意见（下称评阅意见）包括： A. 同意答辩； B. 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可不再送审）； C. 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重新送专家评审）； D. 未达到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 第五条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将每篇学位论文送三位（硕士研究生）或五位（博士研究生）评审专家进行盲审。
- 第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 (一)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D(较差)”；
 - (二)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 (三) 有2份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
-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照相应规定处理：
- (一) 存在以下情况，需修改学位论文，从计时之日起至少30天后复审：
 - 1、一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计时之日为该评阅意见收到日期），其它总体评价均为“B(良好)”及以上，且至少一份为“A(优秀)”，返专家复审；
 - 2、两份及以上“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计时之日为最后一个“C”评阅意见收到日期），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同意答辩”或“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增评一份且返回的总体评价为“B”及以上，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 (二) 存在以下情况，需修改学位论文，从计时之日起至少60天后返原专家复审：一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其它总体评价不满足上述条件（一）中的第1点。
 - (三) 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后，在收到返回评审意见的三个月后方可重新进行学位申请。学位申请者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返回给出大修改的专家复审。
- 第八条 学位申请者、研究生导师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若评阅意见存在明显的学术分歧，申诉办法参照《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分歧申诉暂行办法》执行。
- 第九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申请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三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 第十条 本办法经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教指委员会及计算机学科学位委员会通过，即日起执行。
-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计算机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以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大发研〔2019〕45号）为准。